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有關完成出售於香港之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 及 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以批准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乃有關本公司與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權利及義務已轉讓及讓與 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簽訂之售股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所有與出售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香港股份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完成出售香港股份」）。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決定進行完成出售香港股份而不同時完成出售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出售澳門股份將待有關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後隨後進行。本公司將於完成出售澳門股份後另行刊發公佈。

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時，買方已就香港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合共 80 億 3 千萬港元。有關出售香港股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9 億 5 千萬港元。就出售香港股份，本公司預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於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約 35 億港元。

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正如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其業務、支付特別股息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提供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最新資料如下：

- 約 22 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派發特別股息，惟須待下述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會進行；
- 約 14 億 5 千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增加本公司一般保險業務之資本基礎，包括本公司位於香港及澳門之一般保險業務之股本及/或合資格之次級資本。約 13 億 5 千萬港元將投放於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及約 1 億港元將投放於澳門保險；
- 約 6 億港元至 10 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加強大新銀行一級資本基礎，乃透過認購大新銀行將發行之額外一級資本；及
- 餘下不少於約 33 億港元之所得款項(該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認購大新銀行將發行之額外一級資本之認購金額)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再投資其業務。

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批准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宣布，獲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派發每股 6.60 港元之特別股息。有關該股息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